

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1060、311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監獄官

科 目：監獄行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述假釋之意義、功用及其要件。(25分)
- 二、監獄是刑罰具體執行場所，不得使用戒具作為處罰受刑人方法，以保障人權。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說明(一)使用戒具之意義為何？(二)戒具種類有幾項？(三)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戒具？(四)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？(五)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？(25分)
- 三、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？於何種情況下應退回、沒入及廢棄？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規定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受刑人在監執行於何種情形下可以出監(含暫時)或釋放？試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詳述之。(25分)